

日期：19-1-2004

Ref：ET05—19-1-04

屋宇署註冊小組

香港九龍彌敦道 750 號

始創中心 21 樓 2118 室

致：屋宇署註冊組

梁棟材先生

敬啟者：

貴署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發送本會的【建議中、小型工程的監管及其承建商的註冊制度】的研討會文件收悉，文中詳述介紹註冊資格與培訓等均知悉。

惟本會就法案內容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參與貴署舉辦的“發佈會”中，曾鄭重表明本會對法案內容將影響現時廣大業界從業者生計十分關注，及並提出了多項疑慮問題，在來文中尚未得到實則的，解決性的回應，列如罰則過嚴，過重與及有那些小型工作是豁免等關鍵性問題，深而廣地影響到現今業界大群小型裝修工程的“自僱人士”若得不到清晰指引，日後大量不明就裡的一群，將因無知而陷於法網，也將震盪行業。

本會為業界分包商團體，故此對法案甚表關注，認為在未有足夠清晰指引解決業界疑慮之下，匆匆三讀施行實非行業之福，特別在業界生機低潮之期對一些微型公司及自僱人士加以打擊，將引致業界不寧，再予思量並不壞事！本會樂意連繫有關業界共同進見貴署高明，釋述業界疑慮，祈垂注為盼。

此致

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

會長

謝振源

同文抄送：立法會《2003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秘書處
何秀蘭議員(主席)